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未經審核業績之自願公布**

第一季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347	36,739
已售貨品成本		<u>(17,568)</u>	<u>(17,966)</u>
毛利		7,779	18,773
其他收入		435	1,037
銷售及分銷支出		(6,751)	(9,034)
行政支出		<u>(7,976)</u>	<u>(8,364)</u>
經營(虧損)/溢利		(6,513)	2,41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186</u>	<u>(2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27)	2,189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720</u>	<u>(567)</u>
期內(虧損)/溢利		<u><u>(4,607)</u></u>	<u><u>1,622</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607)	1,622
	— 非控股權益	—	—
		<u>—</u>	<u>—</u>
		<u>(4,607)</u>	<u>1,622</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6 (1.15)	0.41
		<u>6 (1.15)</u>	<u>0.4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4,607)	1,622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300)</u>	<u>(94)</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907)</u>	<u>1,528</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907)	1,528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907)</u>	<u>1,5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5	2,598
無形資產	3	65,608	66,268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5,994	5,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	30
總非流動資產		<u>74,175</u>	<u>74,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6,147	6,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612	37,7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39
可收回所得稅		5,942	5,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77	48,470
總流動資產		<u>91,900</u>	<u>97,681</u>
總資產		<u>166,075</u>	<u>172,38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26,060)	(325,760)
保留盈利		10,982	15,589
總權益		<u>142,866</u>	<u>147,77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u>114</u>	<u>114</u>
總非流動負債	<u>114</u>	<u>1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637	22,463
短期銀行借貸	1,374	9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084</u>	<u>1,099</u>
總流動負債	<u>23,095</u>	<u>24,498</u>
總負債	<u>23,209</u>	<u>24,612</u>
總權益及負債	<u>166,075</u>	<u>172,38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第一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期間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提。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適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2,687</u>	<u>31,728</u>	<u>2,660</u>	<u>5,011</u>	<u>25,347</u>	<u>36,739</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4,476)</u>	<u>4,597</u>	<u>(522)</u>	<u>(172)</u>	<u>(4,998)</u>	<u>4,425</u>
未分配支出					<u>(1,515)</u>	<u>(2,013)</u>
經營(虧損)/溢利					<u>(6,513)</u>	<u>2,412</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u>1,186</u>	<u>(2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5,327)</u>	<u>2,189</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720</u>	<u>(567)</u>
期內(虧損)/溢利					<u>(4,607)</u>	<u>1,622</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29</u>	<u>312</u>	<u>40</u>	<u>70</u>	<u>69</u>	<u>3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401</u>	<u>410</u>	<u>65</u>	<u>89</u>	<u>466</u>	<u>499</u>
無形資產攤銷	<u>681</u>	<u>684</u>	<u>-</u>	<u>-</u>	<u>681</u>	<u>684</u>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26	–	68,460	68,986
添置	16	–	–	16
攤銷支出	(214)	–	(2,520)	(2,734)
期終賬面淨值	<u>328</u>	<u>–</u>	<u>65,940</u>	<u>66,26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296	2,725	75,600	79,621
累計攤銷	(968)	–	(9,660)	(10,628)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u>328</u>	<u>–</u>	<u>65,940</u>	<u>66,26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添置	21	–	–	21
攤銷支出	(51)	–	(630)	(681)
期終賬面淨值	<u>298</u>	<u>–</u>	<u>65,310</u>	<u>65,60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316	2,725	75,600	79,641
累計攤銷	(1,018)	–	(10,290)	(11,308)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u>298</u>	<u>–</u>	<u>65,310</u>	<u>65,608</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2,737	3,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6	499
無形資產攤銷	681	6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710	15,395
租賃成本	1,112	1,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所得稅抵免乃由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最佳估計而決定。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抵免)／支出	(682)	627
遞延所得稅抵免	(38)	(60)
	<u>(720)</u>	<u>567</u>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607)	1,6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900</u>	<u>400,03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15)</u>	<u>0.41</u>

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五年：無)。

9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為25,3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73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減少31%。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疲弱而導致廣告商削減廣告及宣傳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季錄得虧損4,607,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季則錄得溢利1,622,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布(「規則3.7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出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可能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之公布(「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買賣本公司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布(「盈利警告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於關鍵時刻可獲得之資料(尚待進一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盈利警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規則3.7公布、聯合公布及盈利警告公布所界定相同涵義。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

誠如盈利警告公布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第2項應用指引，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此外，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就已屆滿期間之任何溢利估計(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亦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相同條文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須以相同方式遵守「報告」規定。

董事依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溢利估計」)作出之盈利警告，乃建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因此，本公司在可能出售事項方面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好盈」)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盈利警告所依據之溢利估計作出報告。

據羅兵咸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若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溢利估計已根據本公布第6及11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羅兵咸按照國際會計師聯會(「國際會計師聯會」)頒布之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委聘工作。

好盈已與董事討論盈利警告之依據及編製溢利估計之基準，並信納盈利警告及溢利估計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董事須對盈利警告及溢利估計負全責。

本公布附錄一及二所載羅兵咸及好盈發出之報告已呈交予執行人員。

羅兵咸及好盈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布以及按本公布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溢利估計未經審核，惟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若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由於盈利警告乃董事依據溢利估計作出，而溢利估計乃建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已屆滿期間之虧損估計），故作出盈利警告及溢利估計時並不涉及任何假設。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倚賴盈利警告及溢利估計評估聯合公布所述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附錄一 — 羅兵咸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布。



獨立核數師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和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第一季未經審核業績之自願公布(「該公布」)所載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溢利估計」)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和使用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溢利估計乃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之要約期就 貴公司控股股東出售 貴公司普通股刊發。我們明白必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若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 貴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一致的基準編製溢利估計。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溢利估計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溢利估計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聯會(「國際會計師聯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國際會計師聯會頒布的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規定，根據我們合理的核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對溢利估計是否已根據該公布第6及11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若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 貴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一致的基準呈列，作出報告，並根據就委聘我們所議定的條款，將我們的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聯會頒布的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工作。

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例如：(a)通過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了解編製溢利估計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b)了解與在編製溢利估計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c)將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若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 貴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作出比較，(d)僅檢查與溢利估計內呈報財務數字有關的算術計算，以及根據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須的其他程序。我們的工作不能讓我們(且我們也不)對與編製溢利估計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行有效性，提供任何保證。

我們合理的核證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布的國際審計準則或國際審閱準則執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不就溢利估計表達審計或審閱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該公布第6及11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若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 貴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一致的基準呈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 好盈就盈利警告及溢利估計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布。

HOORAY 好盈

敬啟者：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i)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布(「盈利警告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於關鍵時刻可獲得之資料(尚待進一步審閱)預期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盈利警告」)；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布(「溢利估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溢利估計」)。於要約期刊發之盈利警告及溢利估計須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作出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布及溢利估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發出。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B室

Unit B 19/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 (852) 2159 4500

Fax. 傳真: (852) 2110 4453

盈利警告乃董事依據溢利估計作出，而溢利估計乃建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盈利警告之依據及編製溢利估計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估計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溢利估計公布附錄一，當中載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溢利估計公布第6及11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若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 貴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若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 貴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溢利估計。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盈利警告及溢利估計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及編製。

此 致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6樓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